【裁判字號】99,台上,493

【裁判日期】990325

【裁判案由】租佃爭議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四九三號

上 訴 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劉孟錦律師

複 代理 人 周珮琦律師

被上訴人 乙 〇

丙〇〇

丁〇〇

戊〇〇

Z00

上 列三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世興律師

被上訴人 庚〇〇 住台灣省桃園縣大園鄉崁下65之56號 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0六五號) ,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接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認原承租人王傳宗於第一審附表編號五之系爭七二四地號土地上建造如附圖所示A、B部分二棟磚造平房及水泥建物,依序係供原承租人王傳宗之家屬(包括上訴人)及訴外人即原承租人王傳宗之二女婿褚進福作爲住家使用,則系爭耕地租約既因原承租人王傳宗有一部分不自任耕作,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系爭耕地租約全部爲無效。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耕地租約關係存在,及命被上訴人就系爭耕地與上訴人續訂私有耕地租約,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爲不當,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爲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

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張 宗 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七 日 V